

第 MPF(S) - W(SD2) 號表格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  
**（《條例》）**

**基於永久性地離開香港的理由而  
申索強積金累算權益（權益）的法定聲明**

**✦ 注意：**

- (1) 根據《條例》第43E條，任何人在給予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管理局）或核准受託人的任何文件中，明知或罔顧後果地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即屬犯罪。首次定罪者，最高可處罰款\$100,000及監禁一年；其後每次定罪，最高可處罰款\$200,000及監禁兩年。根據《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第36條，任何人明知而故意在法定聲明中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的陳述，亦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監禁兩年及罰款。
- (2) 計劃成員如向受託人作出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藉此以永久性地離開香港為理由而申請提早提取權益，可被檢控。
- (3) 除非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規例》）獲准許<sup>1</sup>，否則計劃成員一生只能一次基於永久性地離開香港的理由而獲支付權益<sup>2</sup>。計劃成員如向受託人作出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訛稱以前從沒有基於已在某較早日期永久性地離開香港的理由而獲支付權益，可被檢控。
- (4) 管理局備有申索人紀錄冊，用以核實申索人以前曾否基於已在某較早日期永久性地離開香港的理由而獲支付權益。

1. 本人已閱讀上述注意事項，並完全明白：

- (a) 除非按《規例》獲准許<sup>1</sup>，否則本人一生只能一次基於永久性地離開香港的理由而獲支付權益<sup>2</sup>；及
- (b) 如本人向受託人作出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藉此以永久性地離開香港為理由而申請提早提取權益，可被檢控。

<sup>1</sup> 《規例》第 163(6)條規定，如註冊計劃的成員基於他已經或即將在某指明日期永久性地離開香港的理由，而獲支付他在某帳戶內持有的累算權益，則該成員在達到退休年齡前並非不能基於在該指明日期永久性地離境的理由而提出進一步的申索，但該申索須是為要求支付該成員在該計劃中的另一帳戶內持有的其他累算權益而提出的，或是為要求支付該成員在另一項註冊計劃的其他累算權益而提出的。

<sup>2</sup> 《規例》第 163(3)條規定，凡任何人基於他已經或即將在某指明日期永久性地離開香港的理由，而從某註冊計劃中獲支付累算權益，則該人在達到退休年齡前，無權基於他宣稱已經或即將在某較後日期永久性地離開香港的理由，而從同一項或另一項註冊計劃中獲支付他的累算權益。

2. 本人， \_\_\_\_\_ [申索人姓名]，  
 香港身分證／護照\*#號碼： \_\_\_\_\_，  
 地址為 \_\_\_\_\_ [申索人地址]，  
 謹以至誠鄭重聲明：
- (a) 本人已於／將於\* \_\_\_\_\_ [年／月／日]  
 離開香港，往其他地方居住，並且無意作為永久性居民返回香港工作或  
 再定居；
- (b) 本人獲准在 \_\_\_\_\_ [香港以外地方]居住；及
- (c) 本人明白，管理局或會把本人的個案轉介入境事務處，以確認本人於  
 上文(a)段所作出有關離開香港的申報是否屬實。

本人謹憑藉《宣誓及聲明條例》（第 11 章）衷誠作出此項鄭重聲明，並確信其  
 為真確無訛。

\_\_\_\_\_  
 [申索人簽署]

此項聲明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香港\_\_\_\_\_及在本人面前作出。

監理法定聲明人士簽署及公司蓋章（如適用）： \_\_\_\_\_

姓名： \_\_\_\_\_

職銜： \_\_\_\_\_

\* 刪去不適用者

# 申索人應**只在沒有**香港身分證的情況下才填報護照號碼